

宏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65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通安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98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敏惠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宏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654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事計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一)針對建築設計以下幾點提醒：

1. 本案基地規模不大，單邊臨路(6公尺計畫道路)已先退足4公尺，以利消防救災，通案建議車道出入口鋪面不要用連鎖磚，會影響無障礙路徑，且車道須採不同顏色鋪面區隔，加強人行安全性。
2. 有關裝飾柱構造之法令規定，前於113年9月25日修正「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本案12樓有退縮露臺，露臺上方框架以當層為限，建議實施者參考相關規定檢討。

(二)本案為150快速通關的方案，在行政程序上可以加快速度，預祝本案順利圓滿。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5時00分）